

5. 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制定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

（节选）四、合作与实践

4.1【协同育人】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、稳定协调、合作共赢的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培养机制，协同制定培养目标、设计课程体系、建设课程资源、组织教学团队，建设实践基地、开展教学研究、评价培养质量，形成教师培养、培训、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。

4.2【基地建设】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。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，较强的师资力量、学科优势、管理优势、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，其中，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4.3【实践教学】实践教学体系完整，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。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递进贯通，涵盖师德体验、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，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。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。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，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和上课类型。